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動**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敏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早前擔任該等職位作為過渡安排的李妙玲女士，而李妙玲女士現已終止該等職務，於2015年6月8日起生效。李妙玲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李妙玲女士繼續任職於集團公司秘書處。

李敏如女士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她為英格蘭及香港合資格律師。她是香港律師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起以香港為家。李敏如女士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私募股權、企業重整及重組、證券及合規事務以及一般企業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她在一家香港持牌國際銀行擔任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敏如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感謝李妙玲女士於在任期間作出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5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